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積分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一)基本條件： | | (一)基本條件： | | |
| 1. 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 1. 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 未修正。 |
| 2. 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 2. 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 未修正。 |
| (二)服務條件： | | (二)服務條件： | | |
| | 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 | | 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 | 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 縣（市）存查。 | | 縣（市）存查。 | |
| <p>1.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申請介聘：</p> <p>(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 <p>1. 各縣市自行控管。</p> <p>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p> <p>3. 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p> <p>4.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p> | <p>1.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申請介聘：</p> <p>(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 <p>1. 各縣市自行控管。</p> <p>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p> <p>3. 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p> <p>4.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p> | 未修正。 |
| <p>2.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p> | <p>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可以先以切結方式</p> | <p>2.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p> | <p>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可以先以切結方式</p> | 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 介聘，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 | 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 介聘，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 | |
|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者。 | 檢附縣市政府當年復職證明文件。 |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 | 檢附縣市政府當年復職證明文件。 | 依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修正。 |
| 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 各縣市自行控管。 | 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 各縣市自行控管。 | 未修正。 |
|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 | 1. 特教—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2. 一般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須提出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 |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 | 1. 特教—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2. 一般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須提出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 | 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p>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p> <p>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 | <p>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p> <p>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 | |
| 八、各校及各縣市 | 要求學校確實審 | 八、各校及各縣市 | 要求學校確實審 | 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 查年資及年終成績考核部份，不得有短列情事。 | 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 查年資及年終成績考核部份，不得有短列情事。 | |
|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九十分。 |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九十分。 |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未修正。 |
|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 1. 服務年資是以結婚日起算。 2.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3.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4. 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 |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 1. 服務年資是以結婚日起算。 2.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3.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4. 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 | 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 <p>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p> <p>5.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p> <p>6. 兼職或兼課或是以學生身份（博士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p> <p>7.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p> <p>8. 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併計。</p> <p>9.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代替）。</p> <p>10.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p> <p>11.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p> | | <p>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p> <p>5.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p> <p>6. 兼職或兼課或是以學生身份（博士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p> <p>7.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p> <p>8. 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併計。</p> <p>9.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代替）。</p> <p>10.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p> <p>11.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p> |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需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 4.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需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 4.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 未修正。 |
|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十八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雙親或子女採計。 4. 持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 |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十八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雙親或子女採計。 4. 持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 | 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 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 | | 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 | |
|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雙親採計。 3.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九十分，惟選填縣市須為年滿七十歲者所設籍之縣市。 4.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雙親採計。 3.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九十分，惟選填縣市須為年滿七十歲者所設籍之縣市。 4.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 未修正。 |
|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現服務學校離婚者始採計。 |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現服務學校離婚者始採計。 | 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六十分。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或養子女，同雙親或子女採計。 |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六十分。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或養子女，同雙親或子女採計。 | 未修正。 |
|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 「全家遷居」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雙親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雙親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 「全家遷居」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雙親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雙親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 未修正。 |
|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 |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 | 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 <p>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3.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p> <p>4. 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p> | | <p>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3.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p> <p>4. 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p> | |
|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 |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 | |
|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且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 |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且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 | 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 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期間及年終成績考核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 | 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期間及年終成績考核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 |
|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教師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期間服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 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4.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5.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年資積分。 |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教師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期間服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 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4.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5.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年資積分。 | 未修正。 |
|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 |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 | 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 <p>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p> <p>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p> <p>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p> | | <p>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p> <p>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p> <p>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p> | |
|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 <p>1. 檢附服務證明。</p> <p>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p> <p>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p> |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 <p>1. 檢附服務證明。</p> <p>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p> <p>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p> | 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 <p>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p> <p>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p> | | <p>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p> <p>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p> | |
| <p>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p> | <p>1. 檢附服務證明。</p> <p>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p> <p>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p> | <p>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p> | <p>1. 檢附服務證明。</p> <p>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p> <p>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p> | <p>未修正。</p>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 <p>數。</p> <p>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p> <p>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p> | | <p>數。</p> <p>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p> <p>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p> | |
|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 檢附兼任(職)證明。 |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 檢附兼任(職)證明。 | 未修正。 |
|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 檢附兼任(職)證明。 |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 檢附兼任(職)證明。 | 未修正。 |
|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全職或全時商借為限，由各縣市本權責審認。 |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全職或全時商借為限，由各縣市本權責審認。 | 未修正。 |
| 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〇·五分。 | 檢附兼任(職)證明。 | 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〇·五分。 | 檢附兼任(職)證明。 | 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 1. 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 2. 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始得採計。 | 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 1. 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 2. 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始得採計。 | 未修正。 |
| 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 <u>同一學年度內</u> 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檢附服務證明書。 | 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檢附服務證明書。 | 依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第 10 目規定修正。 |
|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 為 108-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 為 107-111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 修正年度。 |
|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 檢附成績考核表。 |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 檢附成績考核表。 | 未修正。 |
|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 檢附成績考核表。 |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 檢附成績考核表。 | 未修正。 |
|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 | 檢附成績考核表。 |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 | 檢附成績考核表。 | 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 | 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 | |
|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 檢附成績考核表。 |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 檢附成績考核表。 | 未修正。 |
| (四)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 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 積分採計自 <u>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u> 止(含留職停薪年資)。 | (四)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 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 積分採計自 <u>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u> 止(含留職停薪年資)。 | 修正積分採計期間。 |
|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同上 |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同上 | 未修正。 |
|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同上 |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同上 | 未修正。 |
|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 同上 |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 同上 | 未修正。 |
|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 | 同上 |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 | 同上 | 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重複計算。 | | 重複計算。 | | |
| <p>(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p> | <p>1. 教師只要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p> <p>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 <p>(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p> | <p>1. 教師只要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p> <p>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 修正積分採計期間。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 <p>文號者，不得採計。</p> <p>3.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p> <p>4. 積分採計自<u>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u>（含留職停薪期間）。</p> | | <p>文號者，不得採計。</p> <p>3.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p> <p>4. 積分採計自<u>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止</u>（含留職停薪期間）。</p> | |
| <p>(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p> | <p>1. 檢附服務證明。</p> <p>2. 以同縣市服務為限介聘他縣市後再回本縣市年資不予併計。</p> <p>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u>服務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u>（<u>不含借調及留職停薪</u>）</p> <p>4. 專設幼兒園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u>」之規定認</p> | <p>(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p> | <p>1. 檢附服務證明。</p> <p>2. 以同縣市服務為限介聘他縣市後再回本縣市年資不予併計。</p> <p>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p> | <p>依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 1 次會議（籌備會議）紀錄案由九決議修正審查原則第 3 點文字。</p>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 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 | 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 |
|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不含幼兒園），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 | 1. 申請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應檢附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2. 申請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之學科。 3. 申請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客語文課 |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不含幼兒園），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 | 1. 申請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應檢附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2. 申請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之學科。 3. 申請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客語文課 | 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p>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p> | <p>程以外之學科。</p> | <p>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p> | <p>程以外之學科。</p> |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114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p>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p> <p>(五)志願學校互調。</p> | | <p>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p> <p>(五)志願學校互調。</p> | | |